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499,936.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4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已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

机构、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1、闲置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对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目前现金管理余额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总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产品品种

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各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并报立亚新材执行董事审批后实施。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以上额度内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标的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各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各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投资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84 亿元；立亚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余额为 5 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